

##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1-2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①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 2011年9月1日《周四》14:00;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
-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公司会议室
- ③ 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④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⑤ 主持人: 董事长 王宝先生
- 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① 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計 47人,代表股份148,9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9.58%。

②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3人,代表股份142,82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6,12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6.45%。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广东广瑞律师事务所刘学涛律师、张辉群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实施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4,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弃权 7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39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已于2011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6日下午2: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5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下午3:00—9月6日下午3:00。
-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4楼72楼2号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0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7.投票规则
- ①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授权管理制度》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1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 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 2.为明确内部控制和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云葵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内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三、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 二、规范工程人和成本的确认
- 1.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 2.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 三、苗木存活的盘存
- 为了解公司苗木资产的状况,核实苗木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目前正对苗木存活进行盘存。
- 四、北京基地资产的盘活
- 根据已形成的规划调整方案,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资产进行盘活,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收效不大,截至七月底仍未实现盈利。
- 五、案情进展情况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9,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华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的1,300万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主要内容有:
经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数字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按深贸管准证字2003-519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变更为“文化活动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文化活动策划;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安装及技术服务;持有当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用户户内发放卫星电视专用接收设施,并提供安装施工、调试维修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经营范围;数字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维护、数据库开发、分析及维护服务;电子、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推广应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的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广告业务;电视商城商品销售,经营电视优惠服务、电视调查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目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为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4.定价基准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F1×A。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6.发行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4%。
- 7.发行价格的调整
-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 派息: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AK)÷(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 三项同时发行:P1=(P0+D+AK)÷(1+K+N)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8.限售期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9.上市地点

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
- 4.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有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至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18:00。
- 4.登记地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 5.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总机: 0755-26094288 直线: 0755-86225886 26094882
- 联系人:刘清涛、蒋涛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2011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股票代码:360050;投票简称:天马投票
③ 投票程序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 B.输入证券代码360050;
-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的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议案二统一表决1:1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向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增资暨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授权管理制度	2.00元

实时跟踪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情进展。

- 1.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敲诈发行股票一案将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
- 2.2011年9月1日,公司已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 六、风险提示:
-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
-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总队尚未有调查结果。
- 3.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荣持有的绿大地3,255,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 4.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案件将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
- 5.公司于2011年9月17日晚接到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荣因涉嫌敲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9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案件将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
- 6.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 7.2011年8月20日致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公司预计2011年1-9月净利润亏损1,500万元-2,000万元。
- 8.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荣持有公司股票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轮候期限为24个月。
- 9.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并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敲诈发行股票一案将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8月31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为三年。

华元投资此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元投资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票,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000万股的5%。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 8月 24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决议四《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问题,仍确定为: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2011年8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25.7元/股。》现更正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8月24日)
原公告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问题,仍确定为: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2011年8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25.7元/股。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光纤公司并建设光纤扩产项目”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光纤公司并建设光纤扩产项目	27,560.00	6,120.00
2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12,002.00
	合 计	39,562.00	18,12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回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1,1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142,6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1%;弃权 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 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纤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1.48万元,主要从事为光纤产品的生产、销售。
- 因光纤公司扩产需要,光纤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其增资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增出资人民币6,120万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5,8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光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14,901.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901.4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为光纤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本次增资的投资款人民币12,000万元将用于光纤公司光纤扩产项目。
-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 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及购买厂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2,002万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李渡新区恒茂冶炼工业园区 设立子公司建设实施特种光缆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特种光缆200万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资金来源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重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拟通过向重庆市渝北区涪陵工业园区开发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李渡新区 恒茂冶炼工业园区 的工厂厂房的方式解决,标的厂房竣工后总建筑面积约14万㎡,购买价格以每

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站:h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18802591848525918486
-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xunmingyan@5w.net
-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 A.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议案二统一表决1:1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B.进入后台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台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3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本公司股票自 2011年 9月 5日起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 由“山东海龙”变更为“ST海龙”,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7。
- 二、实行其它特别处理的原因
- 2010年公司未按时履行担保义务未及时披露义务对外担保(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新涉金额达42300万元,占201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9%,截至公告日,公司仍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且201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10,000万元。
- 对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特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3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7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33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金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峰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由审计室主任调任财务部经理)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本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时生效,王金峰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金峰女士辞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陈晖审计室主任费英女士为公司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1-027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沧州南环支行”)签署了《担保免除协议》(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2011年8月30日之前)及金额(人民币3640万元)履行完毕全部现金付款义务,工行沧州南环支行将免除公司相应担保责任,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担保债权。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平方米1,900元为最高限价,购买总价款不高于2,660万元,标的厂房交付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 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 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反对73,2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弃权 78,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799,4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反对73,2